

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。

二、股东大会召开和出席情况

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1 日在浙江省平阳县昆阳镇平瑞公路 588 号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商务部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计 5 名，代表公司股份 111,762,500.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6.69%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池方燃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1,762,500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3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1,762,500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1,762,500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4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并授权董事会与其协商审计费用并签订相关协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1,762,500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4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1,762,500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》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2013 年母公司净利润为 70,252,434.05 元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提取 10%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7,025,243.40 元，公司本年度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累计为 200,749,538.86 元。

根据公司近期经营的资金需求和公司发展的情况，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股本 19,714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.5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 49,285,000.00 元，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1,762,500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七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：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股本 19,714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.5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 49,285,000.00 元，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。上述变更同时修改公司章程。

章程修订对应条款如下：

条款	修订前内容	修订后内容
第三条	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1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,465 万股，于 2012 年 7 月 1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。2013 年 4 月公司按总股本 9,857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按 10:10 比例转增股本 9,857 万股，至此，公司股份总数为 19,714 万股。	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1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,465 万股，于 2012 年 7 月 1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。2013 年 4 月公司按总股本 9,857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按 10:10 比例转增股本 9,857 万股，至此，公司股份总数为 19,714 万股。2014 年 4 月公司按总股本 19,714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按 10:2 比例转增股本 3,942.8 万股。至此，公司股份总数为 23,656.8 万股。
第六条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,714 万元。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,656.8 万元。
第十九条	公司股份总数为 19,714 万股，其中普通股为 19,714 万股。	公司股份总数为 23,656.8 万股，其中普通股为 23,656.8 万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1,762,500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八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1,762,500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《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4年4月22日